

水保监方案〔2023〕1号

签发人：莫沫

## **关于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 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2年12月—2023年1月，我中心对《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 此页无正文 )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3 年 1 月 9 日

# 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 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猴嘴街道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境内。江苏省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001 号试验厂房、1002 号高效新型循环试验室、2001 号供气厂房、3001 号总变配电站、3002 号综合动力站、3004 号压缩机厂棚，总建筑面积 31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厂内道路、排水系统等设施，采用平坡式竖向布置形式，在场外设有临时堆土场 2 处。上海市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01 号测控及数据分析中心、201 号压气机及循环试验楼、202 号冷却/封严试验楼、301 号总变配电站及配套消防泵房、302 号动力站、401 号门房，总建筑面积 192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厂内道路、排水系统等设施，采用平坡式竖向布置形式。

项目总占地 18.2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6.35 公顷，临时占地 1.88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4.0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7.18 万立方米，填方 6.86 万立方米，需借方 0.38 万立方米（为外购绿化土），产生余方 0.70 万立方米（已由“一带一路”粮食进口加工基地项目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26.68 亿元；已于 2020 年 5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0 个月。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8 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存在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开工建设的情况，遂向建设单位印发《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意见单》及《责令改正通知书》。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组织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22 年 12 月报水利部审批。目前，项目地基处理已完成，场地平整及道面施工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建筑物施工以及实施截排水、临时防护等措施。

项目区主要为海积平原、潮坪地貌；气候类型属北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和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901.7~1143.0 毫米，年蒸发量 1455.6~1607.1 毫米，年均风速 2.9~4.8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滨海盐土和水稻土；植被类型主要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林草覆盖率为 27.3%~30%；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涉及的连云港市连云区猴嘴街道属江苏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2 年 12 月 29 日，我中心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上海市水务局、江苏省水利厅、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连云港市水利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主体设计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

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3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以及在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减少地表扰动范围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建设单位在土方采购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23 公顷。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526 吨。主体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2%，林草覆盖率 28.6%；鉴于项目区目前已无表土，基本同意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场外临时堆土区共 2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 **（一）主体工程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临时排水、苫盖、洒水降尘、泥沙沉淀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提出在场地内布设雨水排水和集蓄利用措施，施工结束后绿化区域采取土地整治、栽植乔灌木绿化美化措施，道路及广场部分区域采取透水铺装措施。

## **(二) 场外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临时苫盖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提出采取临时排水、苫盖、泥沙沉淀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措施。

##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